

高雄港第一港口沿岸更新開發暨招商計畫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記錄：洪 旭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單

五、委員及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劉委員玉山

- 1.本案哨船頭地區之安檢所確實影響整體遊客遊憩動線及沿岸景觀，建議高雄市政府積極與海巡署溝通對話，俾利後續達成更新目標。
- 2.哨船頭地區之動線相當重要，原則支持哨船街路型變更，開拓道路視角，提高安全性，建議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有關哨船街都市計畫變更之進度。
- 3.另有關高雄關宿舍更新，建議高雄市政府與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進一步溝通對話，達到高雄關宿舍整修及周邊景觀美化之目的。
- 4.雖本案招商基地私有地主不願參與更新，惟建議高雄市政府持續努力溝通協調，若仍無進一步發展，則可評估哨船頭地區及旗后地區是否有其他推動都市更新招商之可能性。
- 5.因應海岸管理法之施行，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來填海造地必須依據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蘇委員瑛敏

- 1.建議補充說明本案各細項計畫之執行進度，並加強突顯本案整體規劃之目標及構想。

- 2.因第一港口之整體規劃對於高雄地區有其重要性，如何搭配既有計畫並提出更適切之開發構想，係為重要之課題。

(三) 李委員素馨

- 1.有關裕榮冷凍廠部分建物拆除後，造成哨船頭沿岸地區之景觀破壞，建議高雄市政府研議相關作為，以改善拆除後建物立面窳陋不堪之問題。
- 2.建議重新評估哨船街之交通及景觀定位，應考量周邊地區更新策略，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 1.有關台機船舶廠周邊填築土地部分，其新建圍堤法線最快將於今年底完工。該填築土地目前朝向水岸觀光遊憩發展，未來將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成立開發公司，共同經營水岸觀光遊憩之商場。
- 2.不建議未來水岸觀光遊憩商場進行觀光船運，避免與主航道重疊交錯，造成船隻碰撞之意外。

(五)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有關招商基地更換事宜，因當時招商基地公告上網已指定於鼓山地區，故無法更換於旗后地區進行招商。
- 2.因目前安檢所內有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本府先前已於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協商，該局初步同意願意搬遷至高雄關宿舍；而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表示因有勤務上之需求，無法搬遷至高雄關宿舍。
- 3.關於哨船街路型變更，因涉及高雄關宿舍部分拆除之工程，故需與高雄關宿舍更新一併處理，目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不反對市府出資進行整建維

護，惟本府仍須進行財務可行性試算，俾利後續更新之推動。

(六) 本署都市更新組

1. 因招商基地已將市有土地上之建物拆除，建議高雄市政府與裕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溝通，將基地上建物全部拆除，重新協商以設定地上權或權利變換方式進行招商開發。
2. 建議本案可更換招商基地於其他具有開發潛力之地區，例如台機船舶廠周邊填築土地進行招商開發，俾利達到本案更新招商之成果。
3. 有關本案契約變更部分，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本案成果效益，並評估是否有其他招商之可行性；若經評估後仍無其他可供招商之基地，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契約中止。

六、會議結論

- (一) 本案後續工作項目請參酌委員與相關單位意見配合修正辦理。
- (二) 若本案確認招商計畫無法執行，請高雄市政府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及定稿後，賡續將階段性成果提送內政部都市更新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 (三) 關於本案之契約執行事宜，請高雄市政府自行考量行政作業流程，評估後續契約工作項目之進行。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